

证券代码：874091

证券简称：迅尔科技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## 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李红锁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董事长汇报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汇报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财务总监汇报《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财务总监汇报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财务总监汇报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制定了 2023 利润分配方案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情况，对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0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李红锁和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。

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情况，对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进行预计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3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李红锁和陈阳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赵钰琦、任梦媛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经审查，该所认为，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